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3年8月29日